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5 日（週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工程館 B1 國際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6 人，實到 87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人員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 一、今天適逢教師節暨創辦人張明將軍逝世 3 週年紀念餐會，敬邀各位同仁至青永館與會並向創辦人致意。
- 二、今年 11 月 7 日即將面臨改名科大後訪視暨明年年底評鑑活動，為因應教育部更嚴格之審核標準，期許大家一起努力。各系所如有問題應及早提出解決，也請各位老師配合支援，全力朝評鑑一等的目標努力。另結合教學卓越計畫的加碼，將作一系列的規劃，歡迎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集中火力於明年評鑑活動。
- 三、營區土地已於今年 6 月 10 日正式取得權狀，原訂期程為軍方於明年 1 月 31 日前應搬遷完畢，惟軍方提出延遲搬遷申請，需仔細思考如何因應。目前總務處正進行營區土地開發許可取得、環評等申請作業，依政府相關規定流程預估需費時兩年至兩年半，期許明年 1 月 31 日後可供活動使用。
- 四、學校三大重點特色：精密工具機與機械模具研發推動小組由工程學院錢玉樹院長擔任總召集人、管理學院林文燦院長擔任副召集人；綠色能源科技研發推動小組由電資學院林灶生院長擔任總召集人、人文學院宋文沛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學校今年成立國際事務處，將先以專案型式推動國際合作，待成功後再推展至全校。未來期由四院培育種子學生搭配外籍生，在國際合作上進行實質交流，讓學生獲得實質助益。各系所如有意爭取者，請及早規劃，學校將盡全力配合。秉持創辦人的訓勉「教育無他，榜樣而已」，關懷服務學習由大一導師親自參與，獎勵措施將另行研議，鼓勵老師積極投入參與。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工作報告補充

總務長：為加強節能減碳，學校近期推動措施如下：

- 1.下學期(98 年 2 月 1 日)起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停車收費措施。
- 2.各單位新購冷氣限用具環保、節能標章或變頻式冷氣機，冷氣機之最低溫度設定在 26°C。
- 3.節水節電、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等與節能減碳息息相關，近日總務處加強抽檢各單位，如有冒犯請多包涵。
- 4.承辦活動單位應避免使用或提供免洗碗筷、紙杯、紙盤，宣導並鼓勵使用環保碗筷。

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依教育部來文，建議具特定專長成員人數或比例，今天投票請酌予參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業於 7 月 3 日報部審查中，目前尚未通過暫無法依此管理辦法支用。

校長：1.教師成效評估準則及教師資料庫目前委由黃美玲老師、林正堅老師協助彙整，歡迎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未來將組成委員會廣納各方建議，建構最適模式。

- 2.會議資料呈現因主秘忙於訪視業務，另委由黃美玲、林正堅兩位老師協助簡化，設計相關表格填寫具體績效。

肆、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97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

案 由：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係本校校務基金五項收支相關辦法之修正，目前已送陳教育部審核中。

案 號：97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學則第五條之一「院系所」間加註頓號「、」；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8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294 號函暨勤益科大教

字第 0971000295 號函報部備查。

案 號：97A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併同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暨細部規定於 97 年 7 月 3 日以勤技秘字第 0979500069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在案。

案 號：97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修正第 12 條研發處職掌，增列「校外參觀暨實習」等字。第 21 條創辦人辦公室職掌，增列「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等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組織規程前經 97 年 6 月送教育部在案，並於 97 年 7 月 9 日函復囑就部分事項予以修正後再報部辦理，茲因教育部所提修正事項，僅係文字職稱修正，尚非涉組織架構之更動，為免延宕，爰先逕依函示內容予以修正後於 97 年 7 月 11 日再報教育部辦理，並陳奉核准提本次會報告。

二、經重新報送之組織規程於 97 年 8 月 4 日台技（二）0970137017 號函由教育部核定在案，並由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層轉銓敘部陳請考試院核備，該院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以考授銓法三字 0972975316 號函修正核備在案。

案 號：97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行政組織調整後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創辦人辦公室三單位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修正研發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有關該處職掌，增列「校外參觀暨實習」等字。

二、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惟成立初期暫以任務編組型態（國際交流中心）設立」等字。

三、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一、創辦人服務組：校史館文物之典藏與維護、……。」等文字，修正為「一、創辦人服務組：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開修正通過之設置辦法將俟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經考試院核備後，另以校函發布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

案 號：97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2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得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等文字，修正為「……，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但擬聘績優教授者除外(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
- 二、第五條條文後段文字「課務單位及」等字刪除。
- 三、本案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案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後條文，已於 97 年 8 月 28 日以勤技人字第 0971700186 號函發布各一級單位轉知在案。

案號：97A02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決議：配合本校修正後組織章程，條文中有關「進修部」修正為「進修推廣部」等字，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97 年 7 月 2 日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82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案號：97A0208

提案單位：進修部暨推廣部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行政組織調整後之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配合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主任職務，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開修正通過之設置辦法將俟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經考試院核備後，另以校函發布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

案號：97A0209

提案單位：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更名暨「資訊管理系」與「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199 號函送教育部在案。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7A03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選舉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案。

說明：

- 一、本學年度應選出七位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 二、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選票上註記“*”為 97、98 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該會之委員。
- 三、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
 - (一)94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廖麗滿老師、詹益慶老師、歐珍方老師、吳淑鶯老師、劉柏宏老師、錢玉樹老師、許守平老師。
 - (二)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許守平老師、孫殿元老師、王樹仁老師、陳瑞和老師、劉柏宏老師、李念晨老師、黃世演老師。
 - (三)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許守平老師、陳文淵老師、黃美玲老師、陳志明老師、張惠玲老師、陳啟光老師、李念晨老師。
- 四、請 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

辦法：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工管系黃美玲老師、圖書館林碧川館長、工管系李鴻濤老師、電資學院林灶生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趙有光主任、工管系翁美玲老師、流管系賴建榮老師等 7 位。

案號：97A03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規定，予以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第 11 條並新增第 13 條之 1 之草案內容旨在依上開函示明訂教師於學期中報部審查時年資起算，以最低一級(系所教評會)通過之時間為基準，並明訂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作業時程，以杜爭議。其修正案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23 日審議通過，爰將全案移本會審議。

決議：

- 一、文字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 二、第十三條之一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之附表，授權校教評會研議並修定附表，以符合教育部現行法令規定及維護教師權益兩原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 之 1 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本校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後，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檢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五份、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與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所評審。
- 二、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十人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五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三、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案件，學院教評會綜合評審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合格者，推薦至校教評會審查。
- 四、經學院教評會推薦至校教評會綜合判斷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講師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中著作檢附三份）外，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初審：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三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二、複審：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資料，由學院教評會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不得與原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名單重複），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密陳校長圈選三人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學院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三、決審：由學院薦送至校教評會之升等案件，經校教評委員參酌二次外審成績與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綜合評審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人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再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辦理聘任或升等者，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

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升等之案件，於學期內報教育部審定者，以該學期開始之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

附表（授權校教評會研議並修定附表，以符合教育部現行法令規定及維護教師權益兩原則。）

案號：97A030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72400 號函辦理，修訂學則第六十九、七十二條、七十五、七十八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二條。
- 三、為配合暑假可開設補修班，修訂學則第十八條。
- 四、放寬選讀輔系之規定，修訂學則第五十三條。
- 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 一、條文中有關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修正，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相關事項，需增列「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第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另有其他建議者，請另提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 二、請教務處與圖書館共同研議制定研究生畢業論文修改相關辦法。

案號：97A030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群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2 年 3 月 18 日勤技教字第 0920001524 號函訂頒，96 年 1 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5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3 號函修頒。
- 二、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提校教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 三、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97 年 7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依法制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文字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 二、原條文中「通識教育中心」改為「所屬單位」。
- 三、條文中與「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有相違背者，應以「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為依歸。

附帶決議：

請各學院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重新檢視現行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經院內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92 年 3 月 18 日勤技教字第 0920001524 號函訂頒

96 年 1 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3 號函修頒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97 年 7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電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七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 SCI、E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 （二）代表作應為期刊或專利，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專利，則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二、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七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 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 （二）代表作應為期刊或專利，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專利，則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三、管理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

至少有七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 SSCI、ABI、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二）代表作應為期刊或專利，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專利，則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四、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一）人文社會科學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1、教師升等論著篇數（含代表作）：

（1）數、理類：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七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或 AHCI 或 AB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2）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藝術等類：升等教授應至少五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四篇。須為五年內著作，論著必須為公開出版之專書；論文則必須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三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2、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

3、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

4、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二）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1、美術類

（1）五年內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立展覽場所，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

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①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並且五年內之作品符合規定數量。

②舉出展覽證明（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照片、畫冊或媒體影帶、光碟、作品詮釋）。

(2)所舉辦之個展，其中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升等送審，除展出原作外，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展覽紀錄、作品重要獲獎紀錄、典藏紀錄）。

(3)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①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②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③其他類作品。

(4)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之校外個展，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時，仍須在本校展出，由學校聯絡校外審查委員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2、音樂類（音樂類教師升等，分為演奏(唱)、音樂創作二者）

(1)演奏(唱)：

①五年內舉辦至少五場公開之演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所屬單位教評會就下列資料審查：

A、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錄影帶、光碟、演出節目單、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B、以演奏（唱）送審者，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五場演奏會中，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唱)演出，送審者必須全程參與演出。

C、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②五場演奏（唱）會中，其中一場必須專為升等審查所舉辦的演奏（唱）會，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仍須在校內演出一場，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③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

份。

(2)音樂創作：

①五年內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之創作音樂發表會。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②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作品發表：

A、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清唱劇（神劇），歌劇或類似作品。

B、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C、合唱曲或重唱曲。

D、獨唱曲或獨奏曲。

E、其他類別之作品。

③音樂創作之作品相關資料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必須另外舉辦一場專為升等審查之創作音樂會，須於校內發表，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依程序辦理部審。

④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五、本辦法經校教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97A0305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九款、第十七款及第十條第十八款。

說明：

一、刪除第八條第四款「在規定場所之外吸煙初犯者」；第九條第九款「在規定場所之外吸煙屢犯者」，改為「在禁煙區吸煙者」予以小過以上處份，以達實質勸阻成效。

二、第九條第十七款及第十條第十八款依教育部 97 年 06 月 17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98841 號函辦理修訂條文內容。

三、本案經 97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A0306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說明：根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與 97 年 9 月 3 日導師工作辦法修正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案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A03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53354 號函辦理。

二、本次條文修訂案係配合教育部訂定發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辦法：本案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